

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一條、第三條及第五條 修正總說明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明定本市娛樂稅徵收相關事宜，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三十日依筵席及娛樂稅法制定「臺北市筵席及娛樂稅徵收細則」，嗣於七十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其名稱為「臺北市娛樂稅徵收細則」，並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再修正其名稱為「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，迄今歷經六十一年、六十二年、六十三年、六十五年二月及十二月、七十年、七十二年、七十五年、七十七年、九十一年及一〇〇年等共十一次修正。本市娛樂稅徵收率自七十七年九月五日迄今均未修正，鑑於經濟環境改變，娛樂消費行為趨於多元，有採取不同級距課稅之必要。又考量時代變遷，交通運輸系統發達，電影院亦多設置於本市交通便利繁榮地區，實已無以繁榮、偏僻或郊區予以區分並課徵不同徵收率之必要；另為扶植藝文團體，提倡藝文活動，亦有調整職業性表演、戲劇、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活動徵收率之需求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，同時為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體例，授權依據及標點符號亦併同修正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（一）依現行法制作業體例及娛樂稅法第六條，修正授權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（二）參照中央法制體例，增列頓號於各款次之後，並酌修文字。（第三條及第五條）
- （三）刪除第一款各目有關市區繁榮、偏僻及郊區之規定，以單一徵收率徵收。（第五條第一款）
- （四）針對職業性表演活動之票價或收費額，增訂不同級距之徵收率，票價或收費額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千五百元以下者，課徵百分之一；票價或收費額超過一千五百元，未逾三千元者，課徵百分之二·五；票價或收費額超過三千元者，課徵百分之五。（第五條第二款）
- （五）調降戲劇、音樂演奏、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之徵收率為百分之一。（第五條第三款）

三、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次會議（一〇

九年六月十七日)三讀審議通過，並經本府一〇九年七月六日府法綜
字第一〇九三〇三〇九三二號令公布。